

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初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 法規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法規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護本校學生實習權益，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」中，提出實習爭議協商處理之方式，特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參與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內容、核薪、時數等實習條件或管理措施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者，致損害其權益時，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訴。
- 第三條 申訴學生得於事件發生後二十日內填妥「學生實習申訴書（以下簡稱申訴書，如附件）」向本校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提起申訴，由本處轉送系提出申訴；若申訴學生對系之評議決定不服，可向院提出再申訴。
- 第四條 系/院於收到申訴書後應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，得視需要邀請業界及相關人員與會，以確保學生之實習權利。系/院須於收到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決定書(如附件)，並將評議決定書以書面回覆申訴學生，並副知承辦單位備查。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需以書面通知申訴學生，延長以乙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- 第五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。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，其內容應回覆申訴無理由及說明。
- 第六條 若申訴學生對於評議結果不服或能提供新佐證資料，可再提起乙次申訴作業；申訴學生得自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處再提起申訴，本處應召開校級實習委員會再評議。
- 第七條 實習相關會議之與會者針對申訴案件之評議、表決及參加委員個別意見，應予保密；涉及申訴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，申訴學生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先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初審通過，再提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申訴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訴學生資訊				
申訴學生姓名			聯絡電話/手機號碼	
系		班級	學號	
實習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實習職務				
實習機構資訊				
實習機構名稱				
負責人			機構總機	
實習單位聯絡人			聯絡人電話	
申訴處理				
實習指導教師				
實習指導教師是否先進行協調及處理： ☐ 有 ☐ 無 指導老師簽章：_____				
申訴案情 說明（請詳細說明） ☐ 是 ☐ 否 系上已評議申訴無理由				
申訴學生簽名(章)				

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評議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訴學生資訊				
申訴學生姓名			聯絡電話/手機號碼	
系		班級	學號	
實習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實習職務				
實習機構資訊				
實習機構名稱				
負責人		機構總機		
實習單位聯絡人		聯絡人電話		
實習指導教師				
具體事實經過：				
理由：				
具體補救措施與建議：				
主席簽名(章)				
附註				